

健保卡與綜合所得稅申報

雙合耳鼻喉科聯合診所 李志宏

又到5月報稅季節，健保署表示，民眾去年繳交的健保費和補充保費，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可全額列舉扣除，不受2萬4,000元保險費扣除額①限制。至於107年的健保費繳納金額要如何得知？除可向所屬投保單位及扣繳補充保險費單位②申請外，還有以下更便利的查詢管道：◎利用已註冊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進入健保署網站「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③查詢，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在便利商店Kiosk多媒體工作站查詢及下載。◎報稅期間，使用已註冊的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透過綜所稅電子申報軟體查詢④。健保卡如何註冊呢？民眾可透過手機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進行手機快速認證，或用電腦進入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註冊健保卡。花東地區的鄉親，也可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親臨健保署東區業務組，或臺東、玉里聯絡辦公室辦理健保卡註冊。完成健保卡註冊後，即可透過「健康存摺」隨時查詢過去3年就醫紀錄，包括用藥、檢驗檢查報告、風險預測等，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此外，點選「行動櫃檯」，可查詢個人投保、繳費紀錄，還可以線上申辦健保卡、變更通訊地址喔！民眾若要體驗健保卡註冊、下載健康存摺及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亦可掃描附件檔QR CODE。民眾如對健保費繳費金額或健康存摺查詢有疑問的話，歡迎撥打健保署諮詢專線，市話撥打0800-030-598或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手機改撥02-4128-678洽詢。（「健保卡註冊，就可報稅及自我健康管理喔！」焦點新聞，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8年5月8日。）

「你們今年用何種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三位醫師在報稅月月底討論健保，其中一位乙醫師突然提到這問題。

「一直都是用網路電子申報啊…又沒有多少收入。」甲醫師回答後，對著乙醫師、丙醫師問：「那你們呢？」

「我也是一直都是用網路電子申報，根據健保署所給的扣繳憑單、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及財政部所訂執行業務者成本標準即可在網路申報。因為其他收入及可扣除金額部分，國稅局都幫我們計算好了，申報時間不超過30分鐘，很方便！」乙醫師說完後對著丙醫師問：「那你呢？」

「喔…我都讓會計師處理，不知道她是用何種方式？」丙醫師的方式不同。

「ㄎ啊！我們這位同學可是有遠見選對腎臟科，光門診透析的收入就不得了，靠機器就有健保收入…」乙醫師如是說，感覺有點酸酸的。

「可別這麼說，我們畢業選科時還沒有健保，十年後才實施健保，當時腎臟內科可還是艱困科別。」甲醫師持平且中肯地看同學的選科。

「這倒是實話。我只記得健保實施後某一次同學會，丙同學跟我說他前一年繳的所得稅…」乙醫師賣關子停頓一下，接著說：「居然跟健保局給我的扣繳憑單金額…差不多！也

就是繳稅金額等於我的健保收入，嚇死寶寶了…」

「那麼久的事你還記得啊？美好的年代早已過去了，現在門診透析的點值是所有總額最低，經營越來越困難，我早有將這部分業務轉出，單純看門診的打算。」丙醫師的辛酸還不少，健保滄海桑田之事應該不少。

「況且門診透析的成本比我們只看門診的科別高很多，不是一般人可以輕易知曉。」甲醫師幫丙醫師解釋。

「所以同學才需要請會計師？」乙醫師恍然大悟。

「對！會計師建議用記帳方式處理稅務。」丙醫師苦笑地回答。

「建議丙同學可以再請會計師評估記帳與不記帳的差別，因為不計帳方式的健保成本計算是根據點數，不是固定用扣繳憑單金額的78%，或許因此還可以節省一些稅賦。」甲醫師說。

「真的有這種效果喔！因為已被健保A過了…」乙醫師呼應甲醫師的說法。

「怎麼會這樣？有實例嗎？」丙醫師更不解。

「以今年對比去年的健保人數及申報點數都多一些，但是扣繳憑單金額卻是減少…最後計算所得居然比去年少，不知你有沒有發現？」乙醫師對著甲醫師問。

「我的部分也是如此，但這一點也不奇怪！因為去年健保的…點值…比前年低的結果。」甲醫師曾參與健保事務，所以比較了解。

「這就更奇怪了？外傳不是說總額成長率歷年最高？」丙醫師問。

「那是前年的事，你所聽到總額成長率歷年最高是大前年。」只有甲醫師對此事的反應最快。

「所以去年健保的…點值…只是恢復原狀嗎？」乙醫師問。

「是的！如果沒有想辦法開源或節流的話…」

「健保的…點值…會越來越低！」乙醫師接續甲醫師的話。

「那不就繳比較少的綜合所得稅！」丙醫師似乎肯定這種計算方式。

「我寧可健保點數等於幣值數，多繳稅也甘願！」乙醫師不屑健保總額支付方式，也就是「點值」過低問題。

「我還要等會計師計算後才知道今年的綜合所得稅是否比去年少？」

「你今年使用網路電子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使用何種憑證登入財政部國稅局網路電子申報系統？」乙醫師只問甲醫師，因為丙醫師不是自己申報。

「一直都是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甲醫師

不假思索脫口而出。

「我也是都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今年的比較特別，不用下載軟體也可以，直接在線上操作，我是摸索一段時間才知道。」乙醫師說。

「一樣啦！一年操作一次，多花點時間是應該的，只要操作方便即可。財政部這套系統算是友善的，其他機關的網路系統，你試試就知。」甲醫師說。

「你是說健保署嗎？」丙醫師問。

「不只這個機關…不過你在申報時有沒有發現財政部的『網路報稅簡易教學』影片，居然將用健保卡申報的介紹影片擺在首位，還強調『無須出門！健保卡三分鐘搞定報稅』，簡直把健保卡給神化了！」乙醫師講完的同時，也找到影片給大家看。

「操作前要先準備健保卡、讀卡機及戶口名簿，還需要戶號…」丙醫師沒經驗，所以看得出神且複誦。接著說：「讀卡機用超商都有在賣的，就可以。」

「還真的分離線版與線上版兩種！」丙醫師繼續複誦。接著說：「甚麼！健保卡還要到那是什麼地方…註冊？」

「健保署的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頁，還只能使用IE瀏覽器開啟。」乙醫師回答。

「還要設定密碼、email及電話。」丙醫師再複誦。看完後驚訝地說：「只有兩分半就介紹完了？厲害！」

「其實總共有四種方式登入。」乙醫師申報時就有發現。

「我以為只能用健保卡…究竟是哪四種？」丙醫師問。

「第一是自然人憑證，第二是電子憑證，第三才是健保卡加密碼，第四是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乙醫師將教學影片定格給丙醫師看。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時不是也需要戶口名簿戶號嗎？」丙醫師問。

「是的。」

「那直接用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登入，不就得了？為啥要繞一圈，到健保卡網路服務先註冊取得密碼再登入，不是增加使用者的麻煩嗎？」丙醫師總算見識到不同官署不同的處理方式。

「是的！但是那不是為官者所要思考的問題。」乙醫師回答。

「那麼健保署官員在想什麼？」

「民國105年起，健保署與財政部合作，提供民眾利用健保卡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服務。這種…創新的…申報方式還讓健保署官員得獎，也是健保奇蹟之一吧？」乙醫師長嘆一口氣，接著說：「我曾私下詢問健保署基層人員，幹嘛正事不做盡搞一些與健保無關的事，他回我…長官想升官、我們不想啊！」

「唉！健保開辦時不斷介入衛生局所主管



的業務，自楊錢署長…金錢的錢…開始介入財政部所主管的業務，所以有了以所得稅法為基礎的補充保險費！3年前再介入內政部主管的自然人憑證業務，不斷地不務正業？！」甲醫師說。

「反正我都使用自然人憑證申報綜合所得稅！管他什麼健保卡加密碼申報！」乙醫師指著網路上觀看該影片觀看次數給大家看，只有12,125次。

「健保卡只是…就醫憑證…沒這麼偉大！」甲醫師下結論。（全文完）

問題①：健保保費和補充保費為何可以全額列舉扣除，不受2萬4,000元保險費扣除額限制？

解 答：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國人保險滲透度（保費占GDP比率）逐年攀升，2018年已達20.68%，相當於每100元收入就有近21元用於購買保險。國人每年花不少錢買保險，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考慮利用每人每年2萬4,000元的人身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來節稅。國際認證理財規畫顧問（CFP）吳士賢指出，民眾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若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根據《所得稅法》第17條之規定，每人每年可列舉2萬4,000元的「人身保險」費扣除額，不過並不是所有的保險費都可以列舉扣除，僅有「人身保險」才可列舉扣除。他解釋，人身保險包含商業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民

保險、學生平安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費。而大多數人比較會忽略的地方是，旅行平安險、團險中自費負擔的部分也屬於人身保險，只要檢附證明也可列舉扣除。商業保險分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人身保險主要由壽險公司承保，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都是能列舉扣除的範疇；財產保險則由產險公司承保，如車險、火災保險、責任險等，屬於不得列舉扣除的範疇。不過並不是所有的產險保費都不能列舉扣除，產險公司銷售保單中，只要和人身保險有關，如傷害保險，仍可以作為列舉扣除額的項目。另外，吳士賢提醒，若民眾購買的是未經核准在台銷售的境外保單，則無法享有扣抵的權利，不過如果是申報居住在國外的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的保險費，可憑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的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影本申報扣除。（2019年報稅》用保單節稅，注意2大重點及4項目「不能列舉扣除」！撰文者：陳佩儀，Smart自學網，更新時間：20190415。）

《所得稅法》第17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此但書於民國95年5月26日修正時增列，但並未說明修正增列理由。

問題②：健保投保單位及扣繳補充保險費單位的法定職權為何？

解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一項：「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得徵得其共同生活之其他類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同意後，以其為投保單位。…」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投保單位，應設置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本保險有關事宜。」第六項：「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投保單位依此規定，「應」於三日內幫合於投保條件之保險對象「辦理投、退保」，所以投保單位應知保險對象健保費繳納金額嗎？健保署沒有保險對象繳納健保費的資料嗎？

所稱「扣繳補充保險費單位」即扣費義務人（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項：「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亦即替「保險人」（健保署）扣取補充保險費者為「扣費義務人（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所以應知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繳納金額嗎？健保署沒有保險對象繳納補充保險費的

資料嗎？

從過去到現在，健保署（前身為健保局）多執行與機關權責不符的工作，尤其插手衛生局業務過深，自己的業務（例如收取保險費、補充保險費）反而借助其他義工（例如投保單位、扣繳義務人）或專案花錢委託（例如專業審查委託醫師公會全聯會、醫院協會）等，難道沒人可以監督、無法可管嗎？

問題③：何謂「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解答：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路整合服務入口」網頁中（<https://www.nhi.gov.tw/resource/eservice/ServiceLogin.html>）有扣費單位、投保單位及一般民眾三個選項（醫事服務機構呢？），一般民眾選項下再分「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及「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在「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選項下需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才能登入，其服務項目計有：1.查詢個人未繳保險費與簡易分期申請，2.查詢、列印個人及眷屬投、退保資料，3.查詢、列印雇主投保金額資料，4.查詢、列印個人已發送通知函資料、股利利息繳款單明細表，5.查詢個人減免補助資料及補充保險費免扣繳狀態，6.查詢、列印菸捐及公益彩券補助資料，7.轉帳繳納保險費查詢，8.個人退費申請與查詢，9.退費進度查詢，10.單次約定轉帳繳費，11.變更個人通訊地址或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指定地址，12.查詢重



大傷病審查進度、自墊醫療費用核退進度、事前審查進度，13.申請及下載重大傷病證明通知函、自墊醫療費用核退通知書，14.申請及變更繳款單寄發週期，15.申請保險對象個人中英文投保證明，16.申請及下載當月電子繳款單，17.申請及列印保險費繳納證明，18.申請健保卡，19.申辦第六類保險對象異動資料。洋洋灑灑共計19項，幾乎無所不包，但不知使用率如何？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6年9月所出版之「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內容共計96頁。在功能下再分：一、投保資料查詢及地址變更，二、保費相關作業查詢與列印，三、電子單及健保卡申請作業，四、申辦作業（限公所投保保險對象），五、各類申請進度查詢及下載，六、行動裝置作業，七、各類證明申請及列印作業，八、訊息公告及九、問卷及滿意度調查。如果保險對象對這些操作都「上手」，應該可以取代健保署長官及員工吧？

近日聽聞超過65歲朋友以APP從網路訂高鐵車票，結果到站取票並未成功，因為只能購買自己的票，不能一次購買二張（夫妻）？筆者認為官員設計網路操作的思維，應從使用者方便思考，只從官方角度思考…全民皆可當官！

問題④：如何以「已註冊的健保卡」申報綜合所得稅？

解答：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選項下

有：1.行動裝置認證，2.行動裝置管理作業，3.基本資料異動，4.註冊密碼變更等四個次選項。究竟何謂「網路服務註冊」？

經參考「健保卡網路註冊問答集」，第一道問題：「健保卡註冊有什麼好處？」，答案：「健保署已提供健康存摺、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線上申辦（『查詢個人未繳保險費與列印繳款單』、『查詢、列印個人及眷屬投、退保資料』、『單次約定轉帳繳費』…等）服務。另外也與財政部合作，可利用註冊健保卡進行各項稅務網路服務。」第四道問題：「使用網路首次註冊健保卡為什麼需要輸入戶號或居留證資料？」，答案：「為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健保卡註冊機制係以嚴謹方式設計，避免個人健保卡遭他人冒用註冊，故『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需插入有效之健保卡並輸入戶號與戶籍鄉鎮里鄰（外籍人士需輸入晶片居留證之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及背面流水號）。」第五道問題：「本國人與外籍人士申請健保卡註冊方式？」，答案：「1.本國人：利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讀卡機插入有效健保卡並輸入戶號及戶籍鄉鎮里鄰，即可於網路完成健保卡註冊；或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署各地聯合服務中心或聯絡辦公室臨櫃辦理，或經本人同意委由投保單位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代為申請註冊。2.外籍人士：利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讀卡機插入有效健保卡並輸入晶片居留證之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及背面流水號，即可於網路完成健保卡註冊；或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署各地聯合服務

中心或聯絡辦公室臨櫃辦理，或經本人同意委由投保單位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代為申請註冊。」既然可以這麼「多元申請」，要「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談何容易？

今日重大新聞有「政府資安再傳重大疏漏！銓敘部驚傳有高達五十九萬筆文官服務單位、職稱等個資外洩，並遭國外網站揭露，銓敘部已緊急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向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通報，銓敘部昨也指出，目前已請資安部門進行資料外洩原因調查，將確實檢討改進，另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二十多萬受影響的當事人展開通知作業。…」（銓敘部資安重大疏漏 59萬筆文官個資外洩，自由時報，民國108年6月25日），過去亦曾有多次健保資料外洩的報導，利用健保資料詐騙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筆者一直難以理解：單純的就醫憑證（健保卡），有需要搞到比身分證還厲害嗎？

